#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
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,培養多元專長能力,特訂定學生修 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(主系)學習情況時, 得自主規劃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,惟跨系所修課仍須符合本校選 課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各系規劃第二專長課程(至多2種)供他系學生修讀,第二專長名稱、應修課程(至多10門)與學分數由各系訂定,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,並送教務處備查;應修習學分總數以15至18學分為原則,第二專長課程應符合產業需求,由基礎至進階,且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。
- 四、各系規劃之第二專長課程不應限制非本系學生選課。
- 五、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與主系之專業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,不 得重複修習。已於主系或他系修讀名稱或性質相同課程,經第二 專長開設系審查後,可申請認列為第二專長學分,惟所修習學分 數須符合主系畢業規定與滿足第二專長規定課程與學分。
- 六、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申請修讀第二專長;學生畢業時修畢第 二專長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其 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。
- 七、學生修讀他系第二專長課程,主系應依本校「課程訂定準則」規定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。。
- 八、學生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,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課程與學分, 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資格者,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修業年限 合計至多六年。教務處審核後,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課程與學 分,但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,學生可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,以 主系畢業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